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 馬來西亞試務工作)

104 學年度馬來西亞臺灣學校學科測驗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姓名職稱：洪泰雄 主任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4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4 月 20 日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馬來西亞臺灣學校辦理 104 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督與維持考場秩序、訪察及彙整各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之參考。

本次馬來西亞考區之考試地點在吉隆坡臺灣學校，試務人員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啟程赴馬來西亞，4 月 15 日督導試場佈置工作，4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綜合學科測驗，4 月 18 日搭機返臺。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行程表	1
三. 考試地點	1
四. 考試時間	1
五. 考試科目	1
六. 試場紀錄	1
七. 該校各科老師對考題之反應及建議	2
八. 心得	3
附錄	4

一、目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馬來西亞臺灣學校辦理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相關試務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二) 安排並辦理試務。
- (三) 監考與維持考場秩序。
- (四) 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
- (五) 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 (六) 攜帶試卷至閱卷組繳卷。

二、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4 / 13	赴國立臺灣大學領取試題、卷	領卷
4 / 14	桃園機場 → 吉隆坡	去程
4 / 15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督導試場佈置
4 / 16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
4 / 17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
4 / 18	吉隆坡 → 桃園機場	返程
4/19	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繳卷	繳卷

三、考試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四、考試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

五、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六、試場紀錄：

測驗總人數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備註
30	16	7	7	三跨二計 2 名

- 4月17日第三節**物理**考試，第三類組有一位考生彭于真(准考證號碼 357204)缺考；此外無考生缺考。
- 4月16日第二節**英文**考試，考生林琨道(准考證號碼 257205)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於11點40分發現並交於監試人員丁雯儀。隨後，手機於11點47分響，將依照104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比照處理。

此外，其餘試場秩序良好，二日均無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形。

七、各科老師對考題之反應與建議：

數學老師 (林世偉老師)

有部分僑生具備解答問題的能力，但答題時並未化簡答案，請閱卷老師能夠斟酌給分。

英文老師 (Nate 老師)

本次題目難度有，平時學生如勤於練習，則此次測驗絕無太大問題。

The test is challenging and tough but fair. (題目雖難但是公平)。

歷史老師 (蔡仁敏老師)

難易度適中，但需細心作答，因為部分題目有測驗學生之閱讀能力。但此次測驗出題比重稍顯不均，命題較偏臺灣史與中國史，我們尊重出題老師的命題方式。

生物老師 (李晨鳳老師)

(一) 非選 第二題第六格，題幹為戊的構造名稱為何?

戊為濾泡所排出之”次級卵母細胞”，是精準的標準答案；但可否請閱卷老師批閱時，學生若寫”卵”，亦能給分。因排”卵”一詞亦出現在課文內文中。[ref:康熙文化-基礎生物(下)、南一版-基礎生物(下)page51.]

(二) 非選 第五題第十四格，題幹為右圖為人體腺體分布圖，請回答下列問題，該題 A、B 兩部分，實在非常相鄰近，圖形難以區分出腦垂腺與下視丘，希望未來圖形可以放大局部區域，以免學生作答誤判。[ref:南一版選修生物 P58-P59]

化學老師 (陳宜倫老師)

- (一) 此次命題並無超綱或無針對特定版本才有的內容命題。
- (二) 感謝命題委員用心，計算相對較少(去年十五題，今年七題)，可提升學生學習化學之意願。
- (三) 感謝本次海聯會使用彩色列印。
- (四) 填充題和非選題希望能依學生答對程度，部份給分。
- (五) 今年度範圍:高一佔十題、二上佔十三題、二下佔三題、三上佔九題，希望未來出題平均分配章節。

國文老師(檳吉臺校: 鄭順昌老師)

難易度適中，審題不夠仔細，部分題幹中有錯字，且命題比重有點偏頗不夠全面。

國文老師(吉隆坡臺校: 李明珠老師)

- (一) 依據海聯會說法，命題方式以不同版本可能共有之教材內容辦理，但本次國文試卷中，第四大題字詞解釋中，第十題“坐”愁紅顏老出自李白長干行，此課並未收錄於四所臺校所運用之翰林版(除泗水使用龍騰)，本題如果以選擇題型呈現尚可推敲，但以解釋題型呈現，對未學過本課的大多數學生而言較為不利。此外，其“坐”字根據版本不同有二種不同之解釋(因為或徒然的)，因此希望閱卷老師能斟酌給分。
- (二) 希望能將作文改為引導式寫作。此外，請於學生之成績單上提供國文作文之成績。

地理老師(蔡仁敏老師)

本測驗中並無太大問題，只要學生用心皆可順利答題。

物理老師(檳吉臺校: 楊維明老師)

考試內容偏重觀念，如學生有清晰觀念則可順利作答，但大部分題目偏重於二年級，分配略顯不均。

物理老師(吉隆坡臺校: 陳小山老師)

- (一) 2015 年僑考物理考卷中等偏易，有鑑別度，適合臺校學生程度。高中重要的物理觀念大部分都有考到。
- (二) 很多東南亞臺校二類組學生多數選擇臺清交成的理工科系，故僑考物理應以臺灣指考物理為準，再扣除高三下物理課為佳。
- (三) 物理首重觀念，而要鑑定出考生的物理觀念可用多重選擇題，臺灣指考學測皆有多重選擇題。僑考應要跟得上時代，以多元化靈活題型達到多元目標的鑑定。
- (四) 今年部分物理考題的敘述再求嚴謹周全。例如，第八題題幹應更改為如下所示:「…，今以相同電線，輸送固定電功率…」。第九題題幹應更改為「…在同一對平行大面積金屬板內，受到均勻電場作用…」

八、心得：

一個完整的學習目標，應使學生具備表達知識的能力；一個好的教學者能使學生舉一反三、培養學生邏輯並啟發學生獨立思考，進而讓學生將習得的知識應用於其生活中。而一份好的試題則是使學生能有所發揮。感謝臺校教師們對於本次測驗的用心與辛勞，提出了相當多良好的建議與看法！

附錄一

104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臺灣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证交考生持用，准考证並應分組編號。

第 4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 5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第 6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第 7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第 8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证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第 9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考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证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 10 條 監考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证相片相符。

第 11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2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3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附錄二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 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

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